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270號

原告 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正

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

被告 羅林月娥

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1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不依少數股東書面請求，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少數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而未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故應認以股東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起訴即可，無須以公司名義起訴。此觀同法條項後段少數股東供擔保之規定益明（司法院72年5月2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論參照）。

二、本件林明正主張其為原告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林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950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以上之事實，業經提出峰林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9、31頁）。林明正既然登記為峰林公司之股東，即可行使股東權利，林明正業於107年8月15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請求峰林公司之監察人林詹明為峰林公司對董事羅林月娥即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未獲置理等情，亦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依前揭實務見解

，林明正本人本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峰林公司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

三、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第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峰林公司目前監察人為林詹明，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乙份附卷可稽，而本件原告峰林公司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有起訴狀為憑及本院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313頁），而林明正為原告峰林公司之股東，原告以林明正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有未經合法代理之欠缺，茲本院於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限原告於五日內補正原告之合法代理人及委任狀等事項（見本院卷第318頁），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訴，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均應予以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丁 于 真